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RRY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 澄清公告

茲提述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澄清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若干有關認購事項及委任王竟軍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委任」)的背景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王先生為認購人之一。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個公關活動中首次獲引薦予本公司，而認購事項的主意則由王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哲彥先生(「吳先生」)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舉行的另一個公關活動的會面中首次構思。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而認購協議於同日簽立。委任的主意由王先生與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會面中首次提出，並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上午十時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落實及批准。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完成前，委任尚未獲董事會批准。因此，當認購事項完成而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王先生時，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謹此強調認購事項的條件已於認購事項公告中全面披露，而委任並非認購事項的條件。王先生、本公司及各認購人之間概無就委任作出任何並無於本公司公告中披露的協議或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與否及不論明確或暗示)。

由於手民之誤，該公告「董事委任公告」一節誤指王先生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謹此澄清，委任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而並非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時生效。因此，有關段落的正確句子應載述如下：

「由於王先生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不再為獨立第三方。」

上述手民之誤不會影響該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竟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竟軍先生、吳哲彥先生、吳青山先生及謝清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及吳冬平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藍顯賜先生、金重為教授及蘇文強教授。